

广州市水务局

以此件为准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十四五” 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建立健全我市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221号）要求，我局组织编制了《广州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见附件），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正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附件：广州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



附件

广州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

为健全广州市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建立流域与区域、地表与地下等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6〕89号）和《广东省“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粤办函〔2022〕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穗府〔2021〕7号）和广州市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成果，针对“十三五”期间各地市用水效率控制管理现状及存在问题，基于“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研判分析，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围绕控制总量、提升效率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明确我市各区“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及管控措施，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节水优先。把节水放在优先位置，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利用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2.刚性约束。统筹社会经济发展和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合理确定区域、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促进经济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落到实处。

3.科学管控。坚持从严管控，强化统筹配置，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适应的总量管控制度，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保障安全。以各区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现状为基础，以“十四五”经济增长预期为依据，保障新增合理用水需求。实施用水总量分阶段管控，实现用水总量动态配置，保障各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二、划定成果

（一）用水总量

广州市“十四五”期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 45.42 亿 m^3 ，其中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在 0.344 亿 m^3 ，其中 2022-2025 年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不低于 0.36、0.60、0.80、1.00 亿 m^3 。

“十四五”期间各区用水总量定额分配成果是根据各区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社会、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再生水利用方面的工作成效，结合经济总量与增速、人口增

长等指标，对各区进行综合排序，同时统筹考虑各区 2022–2025 年投产项目需水量后一并得出。其中，各区地下水取用水量分配以 2020 年及 2021 年地下水取用水量现状为基础，在保证目前所需地下水取用水量的情况下，根据各区不同的产业结构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作出适当调整。各区非常规水利用量分配以 2021 年非常规水利用量现状为基础，考虑未来各区产业结构发展，在不低于现状非常规水利用量的情况下，根据各区不同的产业结构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作出适当调整。

经统筹本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刚性约束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合理用水需求，确定各区用水总量考核指标成果见表 1。

表 1 “十四五”期间广州市各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亿 m³

行政区	用水总量					
	“十四五”期间 用水总量控制 指标	其中：地下水 取用水量	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			
		2022-2025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荔湾区	2.38		0.0184	0.0204	0.0224	0.0244
越秀区	2.72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海珠区	2.94		0.0144	0.0240	0.0320	0.0400
天河区	3.59	0.0013	0.0309	0.0630	0.0862	0.1093
白云区	5.99	0.0087	0.0179	0.1977	0.3222	0.4127
黄埔区	4.41	0.0348	0.1979	0.1979	0.2244	0.2609
番禺区	5.09		0.0061	0.0102	0.0136	0.0171
花都区	4.19	0.0999	0.0000	0.0002	0.0004	0.0006
南沙区	5.44		0.0410	0.0430	0.0450	0.0710
从化区	2.81	0.1543	0.0003	0.0005	0.0007	0.0009
增城区	5.86	0.0450	0.0317	0.0417	0.0517	0.0617
广州市	45.42	0.3440	0.3600	0.6000	0.8000	1.0000

注：各区用水总量包含地下水取用水量及非常规水利用量，2022-2025 年用水总量应不高于

其控制指标用水量，地下取用水量不高于其控制指标，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不低于其控制指标，上不设限。

（二）万元 GDP 用水量

为大力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将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至各行政区，根据《广东省“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粤办函〔2022〕211号），广州市2022–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不低于6%、12%、18%和18%，按照省对市下降幅度的要求，“十四五”各区万元GDP用水量指标分解成果如下：

表2 “十四五”期间广州市各区万元GDP用水量控制指标

单位：m³/万元

年度 行政区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越秀区	7.00	7.00	7.00	7.00
海珠区	12.00	11.00	11.00	10.00
荔湾区	19.00	18.50	17.00	16.00
天河区	6.00	6.00	6.00	6.00
白云区	23.00	22.00	21.00	20.00
黄埔区	10.00	9.00	9.00	8.00
花都区	23.00	22.00	20.00	19.00
番禺区	18.00	17.00	16.00	15.00
南沙区	24.00	22.00	20.00	18.00
从化区	67.00	64.00	62.00	60.00
增城区	45.00	42.00	40.00	37.00
广州市	15.37	14.39	13.41	13.41

注：2021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指标目标与 2022 年一致。

（三）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近年来，我市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调整，工业产值占国民经济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而以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占比逐

渐增加。根据《广东省“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粤办函〔2022〕211号），广州市2022–202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不低于6%、12%、18%和18%，按照省对市下降幅度的要求，“十四五”各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分解成果如下：

表3 “十四五”期间广州市各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

单位：m³/万元

年度 行政区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越秀区	20.00	19.00	18.00	18.00
海珠区	15.00	14.00	13.00	13.00
荔湾区	12.00	11.00	10.00	10.00
天河区	9.00	8.00	8.00	8.00
白云区	12.00	11.00	10.00	10.00
黄埔区	10.00	10.00	10.00	10.00
花都区	13.00	12.00	11.00	11.00
番禺区	12.00	11.00	10.00	10.00
南沙区	20.00	19.00	18.00	18.00
从化区	12.00	11.00	10.00	10.00
增城区	23.00	22.00	20.00	20.00
广州市	13.98	13.08	12.19	12.19

注：2021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目标与2022年一致。

（四）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根据《广东省“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粤办函〔2022〕211号），2022–2025年广州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应分别达到0.531、0.540、0.550和0.559。本次方案严格按照该

方案中提出的控制目标执行。“十四五”各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标分解成果如下：

表 4 “十四五”期间广州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标分解成果表

年度 行政区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越秀区	/	/	/	/
海珠区	/	/	/	/
荔湾区	/	/	/	/
天河区	/	/	/	/
白云区	0.531	0.540	0.550	0.559
黄埔区	/	/	/	/
花都区	0.531	0.540	0.550	0.559
番禺区	/	/	/	/
南沙区	/	/	/	/
从化区	0.531	0.540	0.550	0.559
增城区	0.531	0.540	0.550	0.559
广州市	0.531	0.540	0.550	0.55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